湖南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工作规则

为规范我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0号），结合我省实际，明确以下规则：

一、备案事项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以下简称“备案”）

二、备案机关

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其他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

三、备案要求

（一）自2021年4月29日起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者，一律实行备案管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区分是否包含冷藏冷冻食品，统一纳入预包装食品规范管理。

（二）属于特殊食品的预包装食品纳入备案范围。

（三）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的营业执照采集经营范围信息为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此外，如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或通过互联网销售预包装食品还应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分别注明。

（四）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具备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等相适应的经营条件。不同市场主体一般不得使用同一经营场所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

四、备案流程

备案程序分为申请、备案两个环节，备案机关应按照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流程图（附件1）开展备案工作。

（一）申请备案的食品经营者，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一并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二）持有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的市场主体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活动，应当在销售活动开展前完成备案。

（三）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无需办理备案。如需办理备案，应当由经营者先申请注销原食品经营许可证，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后再办理备案。

（四）申请人应当提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附件2），并按照表格信息采集项目，填写相关信息。取得营业执照以外其他合法主体资格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相关合法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已经备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机关提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变更表》（附件3）进行备案信息变更。

（六）终止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自经营活动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机关提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注销表》（附件4）办理备案注销。如经营场所迁出原备案机关辖区，应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办理备案注销后，重新在迁入地备案机关申请备案。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或存在其他应当注销而未注销情形的，备案机关可依据职权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七）委托办理备案（含变更、注销）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办理备案变更或注销时，还应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原件或原件遗失（损坏）声明。

（八）备案机关应当对申请人填报内容是否完整规范进行核对。核对无误的，当场予以备案。填报内容不完整或不规范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和要求。备案机关经审查受理申请人备案材料，即完成备案，出具备案信息采集表。已经受理相关许可申请的，应当终止相关许可审批程序并转为备案。办理备案，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备案费用。

五、备案编号

备案机关应当对备案实施编号管理。备案编号由YB（“预”“备”拼音首字母）和14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1位业态类型代码（1为批发、2为零售）、2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2位市（地）代码、2位县（区）代码、6位顺序码、1位校验码。

业态类型为批发兼零售的，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批发业态进行标注。

六、其他要求

（一）已经备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扩大经营范围后不再符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情形的，应当在扩大经营范围之前申请变更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删除“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项目，备案失效。变更后应当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通过网络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经营者名称、经营场所地址、备案编号等相关备案信息。

（三）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申请 | 备案 | 归档 | 公示 |
| 领取备案信息采集（变更/注销）表领取不予受理通知书补正材料申请审查材料材料不齐全 | 材料规范齐全，属于业务受理范围，符合备案要求受理并备案不属于业务受理范围或不符合备案要求是否规范齐全、是否属于业务受理范围、是否符合备案要求不予受理 | 归档 | 备案信息公示 |

附件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

自我声明

本人已阅读、知晓以下信息，清楚并了解食品安全相关要求，保证所经营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标准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等要求，信息采集表所填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办理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食品经营者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场所地址 |  |
| 外设仓库 | □有：□冷 库：（填写名称及地址） □非冷库：（填写名称及地址） □无 |
| 经营种类 | 1.是否含冷藏冷冻食品：□是 □否 |
| 2.是否含特殊食品：□是：□保健食品 □婴幼儿配方乳粉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除外）□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否 |
| 3.是否含酒类：□是 □否 |
| 销售方式 | 1.□批发是否含食盐批发：□是（□与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合作 □自建销售网点或分公司 □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 □否2.□零售  |
| 网络经营情况 | □是：□自建网站：（填写网址） □通过第三方平台销售：（填写平台名称）  □否 |
| 使用自动售货设备情况 | □是，自动售货设备摆放地址：  □否 |
| 连锁经营情况 | □是，企业总部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及联系方式：  □否 |
| 是否在校园周边100米范围经营 | □是□否 |
| 备案部门（盖章）： | 受理人（签字）： |
| 备案编号： | 备案时间： |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应当知晓相关的法律法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依据、开展经营活动的法定条件，以及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2．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应当已具备《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经营条件。未达到相应条件前，不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3．申请人所填报内容均应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

4．委托他人办理备案申请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5．手写表格使用钢笔或签字笔（蓝色或者黑色）填写，字迹工整。

6．首次备案无需填写备案编号。

7．食品经营者名称应当与营业执照标注的名称一致。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当与营业执照标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

9. 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10．经营场所要具体表述所在位置，明确到门牌号、房间号。

11．申请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申请表的□中打√。

12．食品经营者如有外设仓库，需逐一填写外设仓库的名称及地址。

13．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办理备案变更。

14．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自经营活动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注销。

15．该表一式三份，申请人、受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各留存一份，不再发放任何纸质证明文件。

16．该表可向备案机关免费获取。

附件3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变更

自我声明

本人已阅读、知晓以下信息，清楚并了解食品安全相关要求，保证所经营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标准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等要求，信息变更表所填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变更表

办理变更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编号：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食品经营者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场所地址 |  |
| 变更后信息 |
| □外设仓库 | □有：□冷 库：（填写名称及地址） □非冷库：（填写名称及地址） □无 |
| □经营种类 | 1.是否含冷藏冷冻食品：□是 □否 |
| 2.是否含特殊食品：□是：□保健食品 □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除外）□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否 |
| 3.是否含酒类：□是 □否 |
| □销售方式 | 1.□批发是否含食盐批发：□是（□与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合作 □自建销售网点或分公司 □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 □否2.□零售 |
| □网络经营情况 | □是：□自建网站：（填写网址） □通过第三方平台销售：（填写平台名称）  □否 |
| □使用自动售货设备情况 | □是，自动售货设备摆放地址：  □否 |
| □连锁经营情况 | □是，企业总部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及联系方式：  □否 |
| □是否在校园周边100米范围经营 | □是□否 |
| 受理部门（盖章）： | 受理人（签字）： |
| 备案变更时间： |  |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应当知晓相关的法律法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依据、开展经营活动的法定条件，以及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2．申请人相关备案信息变更后仍应当具备《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经营条件。未达到相应条件前，不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3．申请人所填报内容均应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

4．委托他人办理备案信息变更申请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5．手写表格使用钢笔或签字笔（蓝色或者黑色）填写，字迹工整。

6．食品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地址等信息应当与备案信息采集表相关信息一致。

7．申请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变更后的相关信息。

8. 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9.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发生变化的，需逐一填写现有外设仓库的名称及地址。

10．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办理备案变更。

11．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自经营活动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注销。

12．该表一式三份，申请人、受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13．该表可向备案机关免费获取。

附件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注销

自我声明

本人已阅读、知晓以下信息，清楚并了解备案注销相关要求，保证备案注销表信息采集表所填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注销表

办理注销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编号：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食品经营者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场所地址 |  |
| 受理部门（盖章）： | 受理人（签字）： |
| 备案注销时间： |  |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应当知晓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注销依据，以及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2．委托他人办理备案注销申请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3．手写表格使用钢笔或签字笔（蓝色或者黑色）填写，字迹工整。

4．食品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地址等信息应当与备案信息采集表相关信息一致。

5．该表一式三份，申请人、受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6．该表可向备案机关免费获取。